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 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(103 學年度起適用)

103.09.17 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(包含:學位生、雙聯學制生、或交換生等)至本校就讀,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:
 - 一、獎助學金內容:核給研究獎助金/生活津貼。
 - 二、申請條件、程序:由本中心各相關研究團隊與教師提出申請,經本中心 審核誦過者,得核給學生研究獎助金/生活津貼。
 - 三、獎助年限:每次申請,至多核定一年。單一學生,至多獎助四年。
- 第三條 大陸地區學生研究獎助金金額,按不同學制或班別,每月以新台幣 12,000 元 為上限,由本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配合款經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獲獎助學生因故停止於本校之學業或表現不佳者,即不得再受領本獎助學 金。
- 第五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,校方將撤銷其獲獎助資格,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